



農業政策學講義

湖北穀城劉元琪講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

第一節 緒言

農業政策學者研究關於農業之政策之學問而爲應用經濟學之一分科也唯是吾人欲研究斯學當以認識斯學之性質爲第一要義欲識斯學之性質必先究其所研究之物體之性質爲何如本編開宗明義即以闡明農業之本質爲務者蓋循講學之順序不得不自此發軔也

第二節 農行爲之觀念

欲知農業爲何物必先知農行爲（農）爲何物農行爲者以育成本材外之植物性原料及動物性原料爲目的之經濟行爲也故農行爲爲經濟行爲之一種經濟行爲種類甚多有以財之生產爲目的者有以財之取得爲目的者其以生產爲目的

者又有屬於占取行爲者有爲育成行爲之一種者而育成行爲之目的物又有爲植物性者有爲動物性者而農行爲之目的專在木材外之植物的產物及動物的產物故農行爲之定義謂之爲以育成木材以外之植物性原料及動物性原料爲目的之行爲也

### 第三節 農業之觀念

既明農行爲之觀念始知農業之觀念蓋農業者多數之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行爲相集而成一種經濟動作之謂也易辭言之即多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盡歸於一定秩序之下始謂之農業更轉言之即以農行爲爲主之組成分子之一經濟也

### 第四節 農業之分類

農業者因人之觀察不同而有種種之分類但其重要者可畧揭之如左

#### (甲) 純粹農業及混合農業

營業農者若兼營林業工業等其結果曾農業與林業工業爲一體相集而成一經營是謂之混合農業反是不與他業相混祇以農業爲經濟者稱之爲純粹農業者以農業上之性質爲標準而巨分之者也

(乙) 耕種及養畜

此以生產物之種類爲標準而巨分之者也蓋生產之目的物有爲植物性者有爲動物性者其產出植物性之生產物者稱之曰耕種是更分爲狹義耕種及牧草栽培二種因之耕種之土地地亦分爲耕地及牧地二種  
耕地栽培之作物之主要者不出左之五種

(一) 穀類 米麥大豆小豆蕎麥玉蜀黍之類

(二) 根菜類 馬鈴薯甜菜之類

(三) 飼料作物 供畜類之飼料者

(四) 工藝作物 通常無直接利用於農業者又有不能利用而單以販賣

爲目的者以販賣爲目的之作物稱之爲販賣作物又曰商品作工業物  
作物者謂爲作物加工一次者也爲油料作物紡織作物香料作物染料  
作物等皆屬之

(五) 園藝作物 蔬菜果實花草之類

其在牧地生產之作物祇供飼料之用而已

其以產出動物性之生產物爲目的者總稱曰養畜 養畜之中除所裡養獸外其  
餘養蟲(養蠶養蜂)養禽(養鷄類)養魚者亦在其內

養畜之目的物爲家畜故茲所裡家畜者意義最廣即包含獸類禽類蟲類魚類四  
項而言也

(丙) 集約農業及粗放農業

此以生產方法之精粗標準可分農業爲集約農業及粗放農業二種

集約農業者裡投巨額生產費之農業也粗放農業者謂投少額生產費之農業也

約言之於同一面積之土地前者此用之資本及勞力之額較大後者此用之資本及勞力之額較小集約農業中有專就資本之點而集約者稱資本集約有專就勞力之點而集約者稱勞力集約本項之巨別原非絕對的巨別不過以程度相較而稱此爲集約彼爲粗放以故集約農業有強農業之稱粗放農業有弱農業之稱也

(丁) 過小農業小農業中農業大農業

此可規模大小爲巨別之標準者也欲定規模之大小知以該農業收益之大小使用土地面積之廣狹及從事農業人員之多少爲其主要之標準也

過小農業者因其使用土地之面積過小故其農業上之收益常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計因而愛雇於他農業者而得勞銀或從事於農業以外之事業而得他項收入以爲其生計之補助凡此等小規模之農業百可稱曰過小農業

小農業者使用土地之面積視過小農稍大因之土地者生之過益點較多故經營者不必從事於他事業而爲生計之補助也雖然其經營之規模既不甚大其收益

點未可目爲充分故不必雇入他人且不能雇入他人也大凡屬於此等農業者必爲經營者與其家族回服農業上之勞動也

中農業者視前者之經營規模稍大而其所使用之土地面積及由土地所生之收益之額點較大因是農業之經營不得不雇入勞動者爲其補助但其雇入勞動者之目的祇爲肉體的勞動之補助其任指揮監督之責者仍爲經營者之自身且不僅指揮監督已也且兼從事於肉體的勞動故經營此種農業者之所得恰等於中等社會之所得也

大農業者視中農業之規模更大而使用土地面積及土地所生收益之額均爲最大凡經營此等農業者勞竭自己之全力以從事於指揮監督更年從事於肉體的勞動之餘地其從事於肉體的勞動者不得不概委於雇傭勞動者也

大農業中又有更大者其指揮監督點有產入他人之事而其生產所得者恰等於上等社會或最上等社會之所得故經營之故與供其使役之肉體勞動者全吳其

社會上之階級也

(戌) 穀作農業栽草農業穀作栽草農業輪栽農業自由農業

此視土地利用之方法如何可別農業爲穀作栽草穀作栽草輪栽自由五種然其  
主要之標準有二即以農地供飼料作物之生產或供穀作之生產之用爲主是也  
(一) 穀作農業者以農林供穀作爲主之理也農業中最有名且行之最廣者爲三  
圃農業此種農業歐洲中世以降歷千年間而行之罔替者也其法物土地三分之  
以其一部分爲休田餘二部分爲穀作是也在大概場居於其一部分則旋行各作  
於他部分則施行夏作

此三圃農業行之最廣者在人口稀疏土地廣闊之時代爲然蓋此時代耕地之外  
尚有廣大面積之牧草地放牧地森林地等是等土地所產之秣草可供畜牧之用  
而他方面因家畜飼善之結果耕地亦可得充分之肥料然在人口增加之時代則  
耕地之範圍次第擴張而牧草地放牧地原野等之面積即次第縮小故三圃農業

中國大學講義  
遂不得謂爲適當在歐洲第十八世紀之半即屬此時代也自是以後迫於時勢之要求遂圖三圃農業之改良其結果將從來休地之全部中更以其一部爲飼料作物之栽培至有將休地分割二部或二部以上者例如將從來之休地三分之一爲休田一爲木草栽培地一爲根草類栽培地等而輪番施行各作夏作是也此等栽培農業稱曰改良三圃農業

此外猶有一圃農業二圃農業及四圃農業等法一圃農業者理每年接續爲穀作於同一之土地也二圃農業者理每年將休地與谷作地相轉換也四圃農業者理分土地爲四部每年依序以一部爲將休地而利用其他三部也

(一)栽草農業(放牧農業)云者以土地之大部分爲牧草地而僅以其一小部分用於耕種之理也在日本丹波但馬等地曾行此種之農業

(二)谷作栽草農業云者於一定土地以谷作與栽草交換種作之理也其交換種作非年年行之實經數年而始行之者也約言之如將耕地數年間供谷作之用至

地方消耗時始以之供牧草栽培之用也

(四) 輪栽作農業云者每年以各作與他作物或飼料作物轉換而栽培之之理也作物轉換之利益自古已知之然未一般實行其實行最早者在十八世紀時見於比利時其後英吉利德意志踵行之此農業而最集約者所需資本勞力雖多然其總收益既視他農業爲多其純收益不必優於他農業無疑也此種農業大概行於人口稠密之地且可得農產物高價之利益

(五) 自由農業云者無一定之順序視情形之所最通而自由選擇作物之謂其較輪栽農業而更進一步者也如地味氣候之關係產物販賣之便否以及資本勢力供給之多寡均爲此種農業必要之條件

(已) 自作農業 小作農業 管理農業 分益農業

此以農業經營與土地之關係爲區別之標準者也

自作農業云者即於自己所有之土地經營農業之理也

小作農業云者借入他人所有之土地經營農業之理也

小作農業更分爲有期小作及世襲小作二種有期小作理所借入之土地有一定限期是也世襲小作則不然小作人每年但納一定之地理於地主而永久耕作其地無一定之期限而小作人之子孫亦得繼續享有其土地之使用權故小作人往往有爲地主之實際者有時小作人與地主結貸借契約之際更有支揚若干報酬（世襲小作農受代）於地主之習慣此小作農在歐洲中世嘗盛行於寺院之領地今日大半廢絕日本現行民法不認無期限之小作此可卜其趨勢也

以上所述外猶有自作農業或小作農業之變態而爲分益農業及管理農業之別分益農業者法律上大概認爲小作契約之一種然多數經濟學者常認爲勞動契約之一種在分益農業之所理小作人者非每年以一定之小作料納於地主但收益依一定之比例（大約十分之五）以分配於地主小作人之間故小作料之多寡不能預定視每年收穫額之大小以爲變動者

在歐洲諸國之主法例關於小作期間雖有一定之期限（法蘭西通常以三年爲期限）然一般皆爲無期限之小作凡地主欲解除契約時務於一定期限之前通知小作人若地主不爲契約解除之通知則契約當然永久繼續

此分益農業在中世盛行於德意志今則僅行於煙草耕地他如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亞米利加等以至今猶有行之者

管理農業云者理農業經營者自身不任指揮監督之實務而置管理者代任其一切事務而行之農業也

（庚） 自足農業及營利農業

自足農業云者僅以一家消費爲目的而經營農業之理也往昔之農業概屬此類營利農業云者以供其生產物於市場藉得利益爲目的而經營農業之理也近日文明諸國農業應經濟社會之進步漸有脫離自足的性質而入於營利的性質之趨勢者也

## 第二章 農政學

### 第一節 緒言

農政學者即農業政策學之畧語爲研究關於農業政策之科學首章已言之矣似無更揭其定義之必要唯是各種科學在今日皆呈發達之象獨農政學一科不惟未覩進步且人之治斯學者視治他種科學者常少是皆不如農政學爲何物之咎也此余於本論之首不得不就農政學之性質而申論之

更進而論之間有學者雖講求農政學然於斯學之範圍職分內容等乏明確之觀念不過祇泛論說其大概而已

爲學之目的在先辨明其研究之物體及指定其研究之方面此爲講學者根本之要圖若不明是等事項徒爲廣泛概括之論說幾如無舵之舟從於大海而欲達其目的不知難乎從求學者界此根本之義當爲疏忽之咎此余所以先揭農政學爲何物之第一原因也然則農政學者果爲何物耶曰是爲關於農業應用國民經濟

之學也換言之即農政學者一方爲關於農業學之一科而他方又爲應用國民經濟學之一科也故余欲詳說農政學爲何物當先論農業學上之農政學次論國民經濟學上之農政學

## 第二節 農學中一分科之農政學

以農業爲研究物體之學農政學其一也但其所研究之方面有二

(一)爲研究其社會的方面或經濟的方面之學也

(二)爲研究其自然的方面或技術的方面之學也

蓋農業者既如前述爲以育成木材以外之植物的及動物的原料爲目的之經濟行爲也凡人之經濟的活動有祇與自然爲關係者或進而與他人爲關係者夫農業之於經濟活動上雖祇自然的方面然於學問研究上則有自然社會兩方面故研究農業之學問可別爲二部其一爲研究農業自然的方面之學即屬於此理自然科學之一其他爲研究農業社會的方面之學即屬於此理社會科學之一屬於

自然科學者稱自然農學屬於社會科學者稱社會農學自然農學一稱農業生產學社會農學一稱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學分爲二科其一爲純理的農業經濟學其二爲應用的農業經濟學今所謂農政學者即爲應用的農業經濟學之一分科也

### 第三節 經濟學中一分科之農政學

經濟學者研究經濟之社會的方面之學也詳言之經濟學者就經濟實態理想及政策之社會的方面而爲事實的及批評的研究之學也經濟之實態云者即一定時代之一定經濟狀態之謂經濟之理想云者即不滿於現在之經濟狀態之結果而希望一種經濟狀態之謂也現在之實態與理想決不一致故欲使實態符合於理想斯不可無一定之手段方法此即所謂經濟政策也經濟學之研究範圍畢竟不過經濟實態經濟理想經濟政策三者而已

經濟學有三大分科一稱純正經濟學爲就過去及現在之經濟實態經濟理想經

濟政策三者之事實的研究之學也一爲應用經濟學即預想將來之經濟實態以理想的批評之使將來之經濟實態合於理想之政策之學也換言之卽就經濟實態經濟理想經濟政策三者之將來而爲批評的研究是也農政學者屬於應用經濟學之一分科也

經濟在一方雖有爲純正應用之分在他方又因經濟之種類而別爲世界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國家經濟學個人經濟學之四科詳言之卽因經濟之種類分經濟學爲四大部門復於各部門分爲純正及應用二種農政學者屬於國民經濟學中應用之一種是卽應用國民經濟學之一分科也

#### 第四節 農政之範圍

農政學於學問上之地位前二節已畧說之更茲詳說其範圍及職分欲使學者研究農政學之爲何物更得明瞭之觀念

第一 農政學者農學之分科也故其所論之範圍不能出乎農業以外農業亦

爲人類社會現象之一故其關係不能不及於社會之各方面以故農政學常因說明農業有論及社會百般之事務者如商業交通業銀行業均無不爲農政學上之問題然此僅爲農政研究之手段非其目的也要而言之農政學之研究範圍不出乎農業及與農業相關(直接的)之事項之外

第二 農政學既爲經濟學之一分科故其所論者專在農業之社會的方面也試就家畜傳染病之豫防說明之如研究家畜之生理微菌之生理等項而欲應用自然科學之智識以達其目的者則屬於農學中所謂農業生產學之範圍如論限制海外家畜之輸入或論遮斷國內家畜之交通等事者則屬於農業之社會的方面是以農業警察論爲農政學中之一要目也

第三 農政學既爲應用經濟學之一分科故其所論者非說明過去現在農業之事實乃觀測將來農業之趨勢以利害得失之討論定爲理想更進而指定完成其理想之政策也故農政學者非事實之記述爲利害之研究非現狀之說明